

## 專利法規

### [緬甸]

#### 緬甸專利保護發展現況

緬甸知識經濟發展較為落後，現行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，多為 19-20 世紀初期制定之普通法，即使目前已有少數專有法規，仍難以因應時代變化及需求。緬甸雖然欠缺完備之智慧財產權法治，但由於在刑法法典等許多法律中仍有智慧財產權觀念及規定，通過多年實務運作，仍能提供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某種程度的保護。

緬甸雖曾在 1996 年頒布專利及設計法 (Myanmar Patent and Design Act) 以取代 1946 年專利及設計 (緊急規定) 法 (緊急法) [Patents and Designs (Emergencies Provisions) Act (Emergencies Act)]，但因故並未生效，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(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, WIPO) 網站上仍將 1946 年的緊急法列為緬甸現行法規，惟該法實際上亦未曾施行。

緬甸目前運作情形，專利註冊與商標註冊類似，均採用註冊登記制度，並不接受優先權主張，所有人同樣需向仰光或曼德勒之「文件登記辦公室」辦理。依照現行規定，外國人無法直接提出專利註冊申請，需以緬甸註冊公司的名義或者緬甸當地代理人名義提出申請。註冊後，需要在報紙上刊登公示為期一週，倘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，登記註冊即生效，專利註冊效期為 3 年，屆滿可續延，每次 3 年。

因 1946 年的緊急法並未被施行，相關侵權的罰責無法適用，當專利權遭到侵害時，權利人可提起民事訴訟，另在「特別救濟法」第 54 條有專利與設計侵權相關規定。

緬甸早在登盛政府執政時，即已在國際社會協助下，依據東南亞國家聯盟 (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, ASEAN)、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 (Agreement on Trade-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, TRIPS) 及 WIPO 等國際標準及作法，研擬出符合緬甸發展所需之智慧財產權新法，雖然草案早於 2014 年至 2015 年間提出，但立法速度緩慢，頗受國際關切。全國民眾聯盟 (NLD) 政府 2016 年 4 月接任後，已將法案交由緬甸國會審議中，預計將在 2017 年底正式公布，將推動商標法、工業設計法、專利法及著作權法等 4 項主要法案。

新專利法定義專利必須符合新穎性、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等要件，由緬甸智慧財產局審查，申請人如果在其他巴黎公約會員國提交在先專利申請案，在緬甸申請時可主張優先權，但必須在首次專利申請 12 個月內向緬甸提出。專利權人在緬甸將擁有製造、使用、出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之排他權，專利權人亦有權阻止他人行使前述作為，以及將專利權轉讓給他人的權利。草案設定專利權期間為 20 年，專利權人必須逐年繳交年費，遭侵權時可提起民事訴訟和／或專利侵權的刑事訴訟。

依據工業設計法草案，其定義為工業或手工產品之外觀，以及可藉產品本身或其裝飾之線條、輪廓、色彩、形狀、紋理及材質之特徵，申請人可以英文或緬甸文向緬甸專利局提出申請，並可主張優先權，但必須在首次外國工業設計專利申請的 6 個月內向緬甸專利局提出申請，工業設計法註冊效期為 5 年，屆滿可續延 2 次，每次 5 年，共計 15 年。專利權人在遭到侵權時可向司法機關請求民事或刑事程序之保護，專利權人有權轉讓或授權所註冊之工業設計，惟必須向緬甸專利局登錄。

上述草案可望於 2017 年底經國會通過，依照慣例，新法實施前將可能給予 3 年之過渡期，故正式實施恐要至 2021 年開始，屆時緬甸智慧財產權保護將可望初步符合國際標準，將有助於緬甸進一步參與國際社會，並吸引更多國外投資者。

資料來源：“緬甸智慧財產權保護發展概況。”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. 2017 年 11 月 8 日。

